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對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的回應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香港律師會就《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同一註冊計劃內的轉移

容許僱員將累算權益在同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的不同戶口之間轉移，旨在容許僱員有更大的彈性，按其需要處理同一計劃內的累算權益。這亦容許在同一強積金計劃擁有多個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其戶口，以便管理。

轉移的費用

2.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建議的第 34 條所指的“必須交易費用”是指為落實轉移而招致的成本。按現時市場做法，這成本包括佣金、稅款、交易費用及佣金等，但不包括受託人的一般行政成本。

3. 在引用第 34 條時，並非旨在依據在商業市場內不同的服務提供者收取不同水平的成本以考慮交易費用是否屬於必須。受託人在落實轉移時會尋找服務提供者提供必要的服務。這是受託人的受信(fiduciary)和商業決定。在作出決定時，受託人或其委派的代表須按一般規例第 43 條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行事。

轉移的選擇

每年多於一次轉移的能力

4. 一般規例第 153 條列明承轉受託人和/或轉移受託人有責任按計劃成員的選擇完成轉移。第 153(1)條要求承轉受託人在獲計劃成員通知後，要以書面通知轉移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轉移受託人將需要查核有關轉移是否符合法例容許的轉移次數，即每曆年一次或轉移計劃的管限規則所容許的次數。轉移受託人將需要紀錄每個計劃成員供款帳戶作出的轉移次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就履行這責任所需要的系統提升進行持續討論。

5. 第 148A 條旨在容許僱員將他在現時受僱期間，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曆年一次從一個供款帳戶轉移至一個個人帳戶，或按計劃的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選擇。這代表僱員可就每個分帳戶每曆年作出一次轉移(即每個供款帳戶內存放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分帳戶)，除非管限規則容許更頻密的轉移。

選擇的影響

6. 我們與積金局再審視過有關問題，並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第 153 條，以處理按第 148A(5)(a)或 148B(4)(a)或(c)條

下，當向轉移受託人提出選擇時的情況。

7. 請參考上述第 4 段有關轉移受託人的角色，查核有關轉移是否按法例容許的次數作出。

草擬建議

問題(a)

8. 就草擬慣例而言，如在現有條文後加入新條文，只需在條文數目字後加入大楷“A”字。例如新的“148A”和“148B”條均為加於 148 條之後的。

問題(b)

9. 建議備悉。律政司已考慮有關建議並認為現時草擬條文已能反映政策原意。

問題(c)

10. 建議的字詞似乎假設所有僱員均有多於一個第 78(6)(b)條所指的分帳戶，但這並不一定正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